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下						•						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Call		張 台 昇	40年2月23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一國屆二初屆三一畢四理62 米、小畢、中畢、中業、工年。仁第業金第業台58。 中學班和三。城三。南年 正院畢	長長二雄任三事四長五會六協(一臺兵)位。 、長、。、常、會不會,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市退伍軍人 5監事。 2黨仁愛里區	一、每年噴灑防治登革熱藥劑四二、全力爭取大同路三段456巷人三、拓寬省道水溝,解決淹水問門四、繼續爭取亞航社區聯外道路五、向鐵改局全力爭取提高『鐵武六、爭取18鄰聯外道路拓寬,並其七、全力爭取活動中心、籃球場八、促請國防部儘速拆除已搬遷九、繼續爭取二空違建戶以『臺刊、定期清理水溝。十一、隨時通知動保協會捕捉野子十二、配合天主教、基督教、外籍的十二、協助原住民及大陸、外籍的十四、每年三節及母親節,舉辦於十五、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行道磚重鋪及水溝重建案。 題。 廣增為12米寬並重鋪柏油路。 路地下化,被徵收地主、屋主之賠償金額』。 重新鋪柏油路面。 、菜市場保留,供繼續使用。 之眷舍,消除髒亂。 南縣』標準,作為賠償依據。 狗,避免傷人。 壁宮、武德宮舉辦宗教活動。 配偶,舉辦團體活動。
2	ANE TABLE CO.		楊復年	41 年 8 月 27 日	男	臺南市	無	專科學校 工業類車 輛工程科 畢業	董二誼三協四警五公六險曾一長二。事、會、會、中、司、經任、。、長臺會中理臺隊全經合理:仁 保長臺會神理臺隊	民國汽車代檢。市歸仁分局義。 美腳事業。 美腳事業。 財產保險傷害。 國小家長會會民主 京警書 局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軍人掌理村里長實至名歸,惟軍者未來四年全方位服務建設新仁愛 1、居住環境:水溝、雜草維護清 2、老人關懷:關懷獨居老人及弱 3、津貼回饋:每月提撥里長事務 4、道路改善:爭取道路拓寬一學 5、美化市容:定期修剪樹木,保 6、增設路燈:強化全里夜間照明 7、建設展望:與仁和里長共同爭 8、空地利用:25鄰圍牆邊畸零地 9、促進繁榮:協助省道大同野 10、治安交通:身為義警,長年十 11、辦公服務:辦公室地點方便 12、服務專長:配合法律事務所	所理,病媒蚊防治、空戶儘速拆除。 對居民。 對計新台幣 ¹ 萬元,成立服務急難救助基金。 於側面八米、亞航社區鐵道旁 ¹² 米。 於代路行道樹基座改善,闢建人行道。 問設備,保障里民安全、防範宵小。 於取菜市場及里民活動中心增建。 之向軍方撥用闢建停車場,維護市容整齊。 於政商家營業創造商機,吸引多數企業進駐。 協助維護交通及治安,注重生命安全。 ,隨時接待里民服務需求,提供休閒閱讀場所。 ,協助民眾調解交通事件諮詢及化解各項紛爭。
□ 中国												下罰金。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把一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丁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共調換或奪取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罰近。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則止 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別委 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項倫犯、第一百零九條、新三百零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第二百萬元以下罰稅。 在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萬元以下罰稅。 在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下預稅。 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其規定。 接等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其規定。 接等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其規定。 接等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其規定。 接等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之一一。 "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商素等察人員為之。 審受理法院應於內個月內審結。 條等。
第力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在以方有期徒刑,得供科等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百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 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完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大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 選舉公報。 整學公報。 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 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學事的方法院檢察署檢學電話:06-2959839檢學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御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